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星星科技
股票代码：3002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毛肖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民新村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民新村
股权变动性质：被动稀释、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星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星星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释 义 | 4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6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9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0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1 |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 | | 释义内容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毛肖林 |
| 上市公司、公司、星星科技 | 指 |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被动稀释、股份减少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 15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 名：毛肖林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7*****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民新村*栋*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民新村*栋*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毛肖林先生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毛肖林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股份被动稀释减少，以及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星星科技部分无限售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星星科技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1、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注销及限制性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被动稀释减少；

2、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5 号》，本次权益变动前，即 2013 年 12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星星科技股份 33,60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203,200,000 股）的 16.54%。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星星科技 57,670,786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648,108,942 股）的 8.9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3 月 27 日，星星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暨新增股份上市（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原先的 203,200,000 股变更为 225,825,711 股，毛肖林先生持有公司 33,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由原先的 16.54% 稀释为 14.88%，稀释比例为 1.66%。

2015 年 7 月 15 日，星星科技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实施暨新增股份上市（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原先的 225,825,711 股变更为 298,298,305 股，毛肖林先生持有公司 33,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由原先的 14.88% 稀释为 11.26%，稀释比例为 3.62%。

2015 年 10 月 26 日，星星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暨新增股份上市（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原先的 298,298,305 股变更为 324,738,305 股，毛肖林先生持有公司 33,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由原先的 11.26% 稀释为 10.35%，稀释比例为 0.91%。

2016 年 4 月 29 日，星星科技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由原先的 324,738,305 股变更为 649,476,610 股，毛肖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 67,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0.35%。

2016 年 6 月 15 日，星星科技回购注销 6 名股东应补偿股份（详见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公司总股本由原先的 649,476,610 股变更为 639,708,942 股, 其中回购注销毛肖林先生应补偿股份 1,129,214 股, 注销后毛肖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6,070,786 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由原先的 10.35%减少为 10.33%, 减少比例为 0.02%。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17 年 2 月 7 日, 毛肖林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 6,000,000 股, 平均成交价格为 11.31 元/股, 减持比例为 0.94%, 减持后毛肖林先生持有公司 60,070,786 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9.39%。

2017 年 2 月 8 日, 星星科技实施完成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暨新增股份上市(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公司总股本由原先的 639,708,942 股变更为 648,108,942 股, 毛肖林先生持有公司 60,070,786 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由原先的 9.39%稀释为 9.27%, 稀释比例为 0.12%。

2017 年 9 月 5 日, 毛肖林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2,400,000 股, 平均成交价格为 9.02 元/股, 减持比例为 0.37%, 减持后毛肖林先生持有公司 57,670,786 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8.90%。

综上所述, 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 毛肖林先生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股份被动减少比例 6.33%,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比例 1.31%, 合计股份变动比例为 7.64%。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 毛肖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7,670,78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8.90%。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 星星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仍为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仍为叶仙玉先生。

五、权益限制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57,670,78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8.90%, 其中高管锁定股份 49,553,09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117,696 股, 占公司总股本 1.25%。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51,803,09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9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星星科技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星星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576-89081618
- 3、联系人：李伟敏 赵金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毛肖林

日期：2017年9月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4号楼 |
| 股票简称 | 星星科技 | 股票代码 | 300256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毛肖林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无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被动稀释、大宗交易)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33,60,000 股 持股比例: 16.54%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持股数量: 57,670,786 股 变动比例: 7.64% (备注: 变动过程及情况详见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节)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星星科技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毛肖林

日期：2017年9月7日